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業大數據創新應用與管理微學程實施細則
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業大數據創新應用與管理微學程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四技一年級(含)及二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(第一、二週加退選期間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修業年限：畢業之前必須完成。
- 五、學分數：總學分15學分。
- 六、成績計算：60分(含)為及格。
- 七、可修習課程：
 - (一)商務管理專業必修12學分：
 1. 經濟學(3學分)、
 2. 企業管理(3學分)、
 3. 電子商務(3學分)、
 4. 統計學(3學分)或應用統計(3學分)。
 - (二)資訊應用專業必修3學分：程式設計(3學分)、統計軟體(一)(3學分)。
- 八、跨系學分均以選修登記，其列入畢業選修分數受該系課程標準跨系選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九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十一、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得申請抵免，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提出學程修畢確認表，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；修完各系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，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十三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(依本校學則規定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2學年)。
- 十四、本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